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625號

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楊絮如

鄭智敏

被告 蔡坤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自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外人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行）於民國88年8月20日受讓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松山、臺中二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嗣訴外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99年4月17日概括承受荷蘭銀行在台分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獲准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商澳盛銀行），故荷蘭銀行在台分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澳商澳盛銀行承受，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4月28日向美國銀行申請信用卡
05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
06 至101年1月31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29萬4,523元（包
07 含本金16萬9,575元、利息12萬1,648元及費用3,300元），
08 又澳盛銀行承受美國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後，於101年6月
09 29日讓與予原告，原告僅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
10 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公
15 告報紙、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單及債
16 權計算書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自
18 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
19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6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7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8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9 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蘇炫綺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10 合 計 3,090元